

是否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未著個人安全防衛器具？（王議員世堅）

答：歐副市長為本府救災中心副總指揮，於三三一地震發生後即趕赴承德路三段一七八號指揮消防人員救災，而救災人員未納入勞工安全衛生法適用範圍無法援引要求，唯立煌營造有限公司執行該震毀建築物拆除工程，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實施勞動檢查時發現該公司所僱勞工未依規定戴用安全帽、未設置管制區管制非工作人員出入等五項缺失，除當場要改善外，並正式函請該公司應依勞工安全衛生相關規定辦理。

李議員仁人：

請民政局林局長上臺備詢。

局長，關於里長延任的問題你花了很多心思，卻也遭受很多的委屈，這件事情我確實曾在行政區裡面聽到很多反對的聲浪，不過最近所聽到的，絕大多數已經都沒有反對的意見。所以這點能讓你了解，而且剛才我所接觸的區長也有所表達，絕大部分都沒有意見，我想這點你可以放心。在此特別藉這個機會讓你了解一下。

局長，另外請教你，關於里幹事的職責、功能以及工作的內容是什麼？

民政局林局長正修：

我們訂有里幹事的服務要點，主要是在民政科所轄辦理相關的業務，像一般民政的服務、兵役役男的兵單送達、健保卡業務、市容查報、防災業務、宗教業務以及祭祀工作的業務等等都要幫忙處理。

李議員仁人：

是宣導政令、傳達政令？

林局長正修：

李議員仁人：

是。

林局長正修：

還有其他的嗎？

李議員仁人：

還有在緊急危難的時候要提供協助。

林局長正修：

開始。

※速記錄

一九九一年四月十一日—

主席（陳議員永德）：

現在進行民政部門第三組質詢，質詢議員有李仁人議員、蔣乃辛議員、林晉章議員、楊實秋議員等四位，時間八十分鐘，請

對不起，我沒有帶里幹事的服務手則來，那裡面有很多工作的項目。

李議員仁人：

按照道理來說，里幹事的服務應該也要促進里裡面的和諧，對不對？

林局長正修：

是。

李議員仁人：

里幹事的工作可不可以造謠生事？無中生有？可不可以侮辱污穢？

林局長正修：

都可以。

李議員仁人：

你們在職訓時有沒有告訴他們不要有這種行為？

林局長正修：

一般的職前教育不只是針對里幹事，所有公務員服務都要以和為貴，不可以挑起爭端。

李議員仁人：

里幹事派到地方上服務就是代表區公所，對不對？

林局長正修：

是。

李議員仁人：

代表民政，對不對？

林局長正修：

是。

李議員仁人：

如果他有這種行為，你怎麼處理？

李議員仁人：

有具體情事的話，就構成不適任的要件。會怎樣處理？

林局長正修：

不適任的話，就要調職。

李議員仁人：

不適任就要調職，對不對？

林局長正修：

是。

李議員仁人：

我告訴你，我聽說有一位里幹事他不但能無中生有，侮辱污穢里長，說里長偷竊電，而事實上沒有這樣的事情。同時他居然也在區公所裡面說要告這位里長。

林局長正修：

這樣不應該。

李議員仁人：

這位里長根本就不清楚怎麼回事，他也沒有做這種事情。里幹事可以這樣嗎？可以到處去破壞人家嗎？

林局長正修：

這樣的行為非常嚴重，一定要把它調查清楚。

李議員仁人：

我有證人喔！他公然在辦公室講的話，有好多人都聽到了。

同時在外面也有人聽到。

區長，請你上臺。請問你了解不了解有這樣的事情？

萬華區公所徐區長漢雄：

我知道。我也特別安排里長跟里幹事到我辦公室，讓兩方靜下心來談，經過他們敘說之後就把這個誤會澄清了，雙方之間就沒有誤會了。

李議員仁人：

區長，如果沒有誤會，我怎麼會知道呢？這是你片面之詞喔，昨天他夜裡才告訴我，這個誤會什麼時候澄清了，我怎麼不知道。剛才我還通過電話，怎麼有誤會澄清？而且事實就是事實，沒有什麼誤會。

徐區長漢雄：

我們會再進一步了解狀況。

李議員仁人：

區長，你不能夠一味的保護自己的同仁，對就是對、錯就是錯，這是犯了大忌。

徐區長漢雄：

我們就是要把事實弄清楚，所以才請里長跟里幹事到我辦公室，就事實的問題來做一個說明，做進一步的溝通。

李議員仁人：

當然這件事情里長本身是沒有聽到，但是這個里幹事告訴另一個里幹事之後，又在你們辦公室告訴很多個里幹事，而且其他同仁也聽到了，還有也有跟愛心媽媽這樣講，這樣的證據還不夠嗎？

徐區長漢雄：

我們再進一步來了解。

李議員仁人：

這樣還叫誤會嗎？

徐區長漢雄：

當時在我辦公室裡面有溝通過。

李議員仁人：

而且他也在里裡面到處去講，這樣對里長算不算污衊？算是不算是侮辱？

徐區長漢雄：

事實我們還需進一步去了解。

李議員仁人：

局長，針對這件事情你要怎樣做？

林局長正修：

應該斷然處理。

李議員仁人：

像你上次答應段宜康一樣？我這樣要求。

林局長正修：

我請區長趕快調查。

李議員仁人：

我每次建議都沒下文，我想你應該會非常清楚。

林局長正修：

這個一定會斷然處理。不要說污辱里長，污辱一般的市民都不應該，更何況這是他應該服務的里長。

李議員仁人：

這種無中生有就是犯大忌，侮辱污衊更是犯大忌。

徐區長漢雄：

區長，你怎麼不問另一個里幹事呢？

李議員仁人：

我只有把當事人這位里幹事和里長請來。

里長他本身沒有聽到，這位里長很厚道，他沒有說自己聽到，可是這位里幹事有跟別的里幹事講，也有跟別的愛心媽媽講，也跟鄰居講啊！同時也在辦公室公然的講。這樣還不夠嗎？這樣可惡的里幹事你們還不處理嗎？

徐區長漢雄：

我們會再依事實去調查，遵照議員剛剛的指示迅速來處理。

李議員仁人：

局長，能像上次那件事情的處理，連夜將公文發出去。這次

我希望你也這樣做。

林局長正修：

我們會調查馬上來處理。

李議員仁人：

好。

林局長正修：

謝謝議員。

林議員督章：

請秘書長、教育局軍訓室陳督導、還有兵役處黃處長，上臺

備詢。

李議員仁人：

林局長，我還有一個問題，如果在裡裡面設置擴音器、監視器、感應燈，是任何人都可以設立嗎？

林局長正修：

不是。

李議員仁人：

有沒有規範？什麼狀況之下才可以設置？

林局長正修：

監視器是由警察局跟里辦公室一起來協商設置的地點；如果是閃光感應燈在私家的範圍設置，我們比較不干涉；如果屬於公共的部分，我們會調查設置的地點跟店到底是誰的。

李議員仁人：

如果是擴音器就可以任意設嗎？

林局長正修：

這點我們比較保留，因為在大廈裡面的擴音器要儘量少一點

李議員仁人：

如果設立之後，你們可不可以把它拿掉？

林局長正修：

依照噪音管制相關的法令可以把它拿掉。

李議員仁人：

只有里辦公室、區公所跟警察局同時去做鑑定，認為有必要才設置，對不對？

林局長正修：

對，有必要才設置。

李議員仁人：

有公共性必要才可以這樣做，對不對？

林局長正修：

對。

李議員仁人：

如果是私人性質包括協會機構，都不能這樣做，對不對？

林局長正修：

人民團體大概不行。

李議員仁人：

都可以任意設置，對不對？

林局長正修：

對。

李議員仁人：

但是現在就有這種現象，我希望你能查明，同時應該有的規範就要具體去做，要規定來處理，可以就可以，不可以就不可以，好不好？

林局長正修：

報告議員，要有違法的情況才能取締，如果它不出聲音，我們也很難認定。

李議員仁人：

如果是擴音器就可以任意設嗎？

林局長正修：

這點我們……

李議員仁人：

如果有幾個人都裝設擴音器，發出聲音時，誰知道到底是

里辦公室還是那個人播放的聲音？如果亂宣導政令怎麼辦？

林局長正修：

這樣不行，我們要照議員的指示積極搜集證據，該取締的我

們就會取締。

李議員仁人：

好。

林局長正修：

我們會同環保局來處理。

李議員仁人：

好，謝謝。

林議員晉章：

好，秘書長、教育局軍訓室陳督導、還有兵役處黃處長，各單位代表，這一次我們看到秘書處的工作報告，赫然發現有一段話，是過去我們不常看到的話，就是在書面報告第十三頁中所寫「完成調查本府九十一年、九十二年高中以上青年支援戰時服務統計……」這段資料讓我們非常吃驚，高中以上青年支援戰時服務的計畫這方面，不知秘書長你對業務的了解知道多少？我們是不是準備要打仗了？高中以上的青年學生即將要出去。這點是可以請秘書長簡要說明一下？

陳秘書長裕璋：

跟議員報告，這個部分是我們動員計畫處配合國防部及相關的單位所擬訂的報告，屬於動員計畫處的一項業務，它把平時模擬成如戰時之計畫……

林議員晉章：

就是說要動員學生參加。

陳秘書長裕璋：

就是說在平常的狀態來模擬成如戰時人員怎麼徵調，物資怎麼徵調。

林議員晉章：

因為我們的學生都只參加過學生軍訓，從來沒有人告訴我們戰時要做什麼工作，可是我們從電視上看到國外的情形像以阿戰爭等等，看到他們青年學生必要時也需拿起槍桿子上戰場。今天這一段是我們過去沒看到的情況，我們是很重視，這種事情總是要讓我們所有的青年學子的家長都知道啊！

陳秘書長裕璋：

是。

林議員晉章：

到底需要動員多少學生？戰時我們需要動員多少學生來投入服勤的工作。當然在這份資料上臺北市應該有六十六所以上的高中學校，是不是？

陳秘書長裕璋：

是。

林議員晉章：

六十六所以上的高中學校總共的學生大概有十五萬兩千人，秘書長你知不知道這次資料上你們要動員多少人服勤？

陳秘書長裕璋：

我們是配合國防部的動員計畫，這動員計畫就是要徵調人員、車輛、物資、機器等，配合計畫上的需要，或配合演習……

林議員晉章：

我知道，因為這一次我看到秘書處的工作報告寫了這句話，我們是很重視，因為在過去沒看到，讓人家看起來好像現在中東情勢緊張，是不是我們國家到底要怎麼準備？我剛剛講過我們的高中學校是六十六所，包括私立高中高職暨國立師大附中，目前學生大概有十五萬兩千人，依你所知道目前要運用多少高中以上學生？

陳秘書長裕璋：

這部分詳細的資料我可能還要再查一下，基本上是配合中央的計畫。

林議員晉章：

我只是問你目前學生大概有十五萬兩千人，依你們的計畫要動員多少人？

陳秘書長裕璋：

報告林議員，這部分我們是配合中央的計畫。

林議員晉章：

對啊，你們的文書也都報到中央去了。我只是問你要動員多少人？

陳秘書長裕璋：

是，我來查一下。

林議員晉章：

秘書長，我告訴你，從送給我的資料，我幫你統計一下共有三千六百一十四人。

陳秘書長裕璋：

對。

林議員晉章：

包括像我們大同區大同分局希望用靜修女中四十個學生來支援救護的工作；另外大同分局還要用成淵高中十個學生來做情報傳遞、五十個學生來做交通管制；文山二分局要用文山區的學生一個人來做文宣；大安分局要用大安區的學生一百個人來做治安的工作。你們在上面都寫得很清楚，包括臺北捷運公司、萬華區公所、南港區公所、市公車處、衛生局、中正一分局、北投分局等等。好像有的分局不需要，很奇怪，中正一分局報得很多，有的分局不需要，總共加起來是三千六百一十四人。

國防部預計動員全臺灣的在學學生支援人數是四萬九千三百八十九人，這是你們給我的資料顯示。我們臺北市是三千六百一十四人。

陳秘書長裕璋：

是。

林議員晉章：

這件事情滋事體大，我們也會經在電視上看到，我們不是反對，但是我們的家長曉不曉得這種情形？這些青年學生曉不曉得去選？

? 在十五萬多的學生裡面要選出三千六百一十四人，你們怎麼去做軍訓課程的一部分。

陳秘書長裕璋：

這個都是採自願的方式，也是軍訓課程的一部分，他們把它需要出來，還是要自己自告奮勇？家長到底曉不曉得這件事？這個制度是怎麼做的？好像並沒有做什麼宣導。

但是每一個學生都要上軍訓課啊，他們並不知道戰時那些人需要出來，還是要自己自告奮勇？家長到底曉不曉得這件事？這個制度是怎麼做的？好像並沒有做什麼宣導。

陳秘書長裕璋：

基本上這個只是一種演習動員的配合……

林議員晉章：

你們寫得很清楚，高中以上青年支援戰時服勤，當然不是去打仗。

陳秘書長裕璋：
向林議員報告，這部分不是義務……

所以這種情形你們不能只是自己內部作業，你們有沒有告訴學生？學校知不知道？還是你們只是依樣畫葫蘆，根本就是應付了事。

陳秘書長裕璋：

我們是透過教育系統去處理，學校這邊應該都知道的，這部分不是義務，而是讓學生自願參加的。

林議員晉章：

請教兵役處黃處長，你對這種業務了解多少？

兵役處黃處長雲生：

向林議員報告，有關於全民防衛總動員準備法，這是在今年初通過，現在有這個法源的依據，它主要的目的是因應將來戰時的需要，或者是平時在地方發生緊急應變需求的時候，我們可以動用這些後備軍人及這些學生，目前有了這個基本的法律依據之後，我們就採取幕僚作業，我們兵役處沒有直接參與這個事情，現在我們市政府是總動員室參與規劃，由團管區把臺北市三十八個後備軍人……

林議員晉章：

我今天是在談學生的情形。

黃處長雲生：

學生部分現在是由軍訓室根據需要來編組。

林議員晉章：

好，我想黃處長剛剛也談了很清楚，就是全民防衛總動員準備法在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發布實施，你剛剛提到有這個法源的依據，我今天也從網路上摘下來這個法源，在第十五條規定對學校動員服勤，處長講這部分現在是由軍訓室根據需要來編組，過去不是有人主張軍訓室要裁撤嗎？現在是不是又不裁撤了？請教育局的代表，你對這種業務了解多少？你們參與了多少？我們的學生了解多少？

教育局軍訓室陳導國樑：

有關戰時服勤這部分，教育局這方面除了學校的防護團之外，我們也接受需用單位，包括剛剛所說明的各單位，像國防部、警察局需要有一些專門證照的人員來協助，有一些人在緊急情況時會被徵召到前線當兵，後方這方面人力有缺口時，就由大概十

六歲到十八歲的學生來補足這個需要。目前的計畫是由需用機關把他們需要的人數報到教育局來，教育局就各區相關的學校有相關證照的同學採自願的方式來編組。

林議員晉章：

好，現在這三千六百一十四位需用的人數，是那些人員曉不曉得？

陳督導國樑：

目前我們是把這些資料會請學校還在辦理當中。

林議員晉章：

秘書長、兵役處長，對這些資料我們覺得很納悶，全民防衛總動員準備法在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發布實施，然後教育部是在今年的一月十日發文給市政府，限你們一月二十日以前就要把這份資料報出去，十天之間你們要為這麼重大的一個事情報到教育部，我看你們的資料是在一月三十日才報出去，晚了十天。這麼重大的一個事情，你們二十天就把這份資料報出去，所以我質疑到底這是在虛應故事，還是怎樣的一個情形？是不是要落實實施？陳督導，學校校長曉不曉得這件事情？

陳督導國樑：

這部分是需用機關來要求，我們只是負責……

林議員晉章：

他們要用到靜修女中、成淵高中、大理高中、景美女中護理人員五十人，像這些情形，學校校長曉不曉得？

陳督導國樑：

如果學校有接到這些計畫來作業，校長都會曉得。

林議員晉章：
你們有沒有通知下去？

陳督導國樑：
因為需用單位可能是大同分局、捷運公司、北市公車處、衛生局，他們要用的人員是不是自己去接洽？

陳督導國樑：
目前我們開過總動員會報，各單位的人員都有參加，但是我所了解的是有一些是沒有透過我們這邊，他們可能直接跟就近的學校聯繫。

林議員晉章：
所以我想依照全民防衛總動員準備法，它是規定中央要有一個全民防衛動員的組織，是由行政院長當召集人，副院長擔任副召集人，依照第十二條規定，直轄市也需要設置動員準備業務會報，會報的召集人是由市長來擔任，副市長擔任副召集人，如果按照這個規定，你們是有準備做嗎？我今天比較關心的是現在我們已經把這個想法都用到高中以上的學生在戰時要參與服勤。所以我想這個部分要讓大家知道啊！如果你是要讓大家自告奮勇自願參加的話，也要讓自願參加的人知道啊！不要到時候臨時抓將子，有沒有人自告奮勇，就不一定。我不知道你們的措施是怎麼樣

子，我想黃處長剛剛也談了很清楚，就是全民防衛總動員準備法在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發布實施，也許過去沒有法源依據，你們可以虛應了事，現在有法源依據，你們要正式實施，你們就不像以前虛應了事，不能說只是做一個資料而已，所有相關的學生家長、老師都沒有人知道。

陳秘書長裕璋：
秘書長，是不是重視這件事情？

是，這個動員準備就是平常就要為戰時做準備，這是有必要，地方政府一定要配合辦理。國防部是有一套動員的計畫，地方政府就配合他們來做一些動員準備工作。剛剛林議員指教的非常正確，就是我們怎樣讓參與的人知道他們所具備的意義，讓所有相關的學生家長、老師都能了解他們所具涵的意義，然後才能讓大家全力投入這個工作。

林議員晉章：

對，你要把這個工作講清楚，不然這一份資料出去，大家就會好緊張。

陳秘書長裕璋：

是。

林議員晉章：

以前的計畫腦筋都沒有動到學生，現在卻動到學生身上。當然學生報國也不能落人後。

陳秘書長裕璋：

是。

林議員晉章：

但是對這個工作要講清楚，要讓大家有所共識，好不好？

陳秘書長裕璋：

是。

林議員晉章：

謝謝。

陳秘書長裕璋：

謝謝林議員。

蔣議員乃辛：

秘書長，今天全民防衛總動員準備法實施，就動員青年來防

衛，這到底當真、還是當假的一件事？是不是目前的局勢真的是非常的嚴重，所以我們需要動員在校的青年學生，還是說這個是紙上談兵，虛晃一下？

陳秘書長裕璋：

明。

黃處長雲生：

蔣議員你好，我向你報告一下，我們國家的後備動員一直都沒有法源的依據，以往是在警備總部……

蔣議員乃辛：

對，過去沒有法源依據，但是後備軍人是有受過了正統的軍事訓練，他們在退伍之後，國家有需要時可以隨時將其點召，是不是？

黃處長雲生：

是。

蔣議員乃辛：

可是在校的青年學生做這件事情，一般家長都不太清楚，是不是？

黃處長雲生：

是。

蔣議員乃辛：

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市政府或中央把它納入這個法案裡面，當然你們可能把它列入常態的考量，並不是把它列入目前局勢的考量，可是實施上在你們報這個資料的時候，是不是真正了解到我這個單位需要這些人，或者是我這個單位一個都不需要。

黃處長雲生：

蔣議員講得沒錯，由於以往沒有法源的依據，後備軍人的編組也只是部分，現在這個法通過之後，將來包括後備軍人、包括學生、包括全民都統統納入這個法。

蔣議員乃辛：

所以這個是現在必須要做的事，而且要認真的做。

黃處長雲生：

蔣議員乃辛：

我再請教一下，像大同分局所列的服勤類別是需要學生做什麼？什麼叫情報傳遞？情報傳遞為什麼要學生去做呢？而且還指定是高中生十位，支援學校是成淵高中。能讓高中生去做情報傳遞工作嗎？請問一下，高中生要怎麼去做？

黃處長雲生：

據我的了解，軍訓室的編組，所謂情報傳遞不是我們想像的那麼嚴重。

蔣議員乃辛：

那是什麼？

黃處長雲生：

那不是情報局那種情報戰，這就像是在戰時鄰里都有自衛，如果發現那邊有不明人士或是什麼情況時，所要做的傳達。

蔣議員乃辛：

這也不需要高中生來做這種事情啊！又為什麼只有大同分局需要情報傳遞的高中生？臺北市其他十三個分局都不要情報傳遞？

?還有像大安分局所列的治安需要一百個人，松山分局治安交通需要七十個人。學生能做治安的工作嗎？當然如果到很緊急的情況下，幾乎所有的成人都調到戰場上時，才會由未成人來擔任治

安的工作。

黃處長雲生：

這方面是有層級的。

蔣議員乃辛：

是有層次，可是我們在制定這些勤務科目類別時，在各個項目中我們是不是要考量清楚。

黃處長雲生：

蔣議員乃辛：

為什麼臺北市有十四個行政區，有十四個分局，有八個分局需要人員，六個分局不需要人員；臺北市有十四個區公所，只有兩個區公所需要人，為什麼其他十二個區公所就不需要人？

我請萬華區公所區長，區長，只有兩個區公所需要動員在校的青年學生，而萬華區公所就要七百個人，請問萬華區公所要這七百個人，是要做什麼？

徐區長漢雄：

報告議員，我們是根據納莉颱風來時，有一些學校受損所動員的救災人數。

蔣議員乃辛：

是根據實際的需要，認為萬華區公需要七百個人，是不是？

徐區長漢雄：

蔣議員乃辛：

好，我隨便問另一個區公所，請中正區公所，區長，有沒有報？

中正區公所林區長蒼：

沒有報。

蔣議員乃辛：

為什麼沒有報？

林區長蒼：

戰時學生的動員並不是我們的權限，學生本身是不是有防禦的能力，我們不知道，所以我們沒有報。

蔣議員乃辛：

好，問題來了，為什麼有的區長說一個都不要？為什麼有的區長說戰時不需要學生的編組，有的區長就要七百人？

如果依照全民防衛總動員準備法來實施，林區長你這個做法就不對了，法律規定要這麼做啊！怎麼認為學生在戰時參與這工作太危險，所以不需要他們。如果你這個做法是對的話，為什麼萬華區公所需要七百個人，而不考慮到學生安全呢？

主席，時間暫停一下，讓他們商量一下。

主席：

時間暫停一下。

黃處長雲生：

蔣議員，我向你報告一下……

蔣議員乃辛：

處長，這是你兵役處的事情嗎？

黃處長雲生：

不是，但是我大概了解。

蔣議員乃辛：

今天法律規定要動員，現在我先不談法律規定合不合理，可是法律所規定頒布下來之後，我們市政府就依照中央法律規定來動員所需人數。但是卻有區長認為學生在戰時參與這工作太危險

，不應該動員孩子，所以他一個人都不報；有的區長是比照納莉颱風來時，所動員的救災人數，所以就報了七百人。

這個標準何在？今天我們就是要探討這個問題，所謂的動員工作其標準何在？是由主觀的認定不需要就不需要嗎？市政府將這份公文發給市府十七個局處，這當中捷運公司要了一千兩百五十人、衛生局七百人，還有警察局、區公所、公車處需要，其他的單位都不要。所以我認為，第一、如果大家認為學生的動員是不合理的話，我們就應該向中央反映修法，把學生的動員排除；如果大家認為有需要，我們就應該確實把動員的工作做好。否則以主觀的認定需不需要是不應該。

黃處長雲生：

蔣議員說得沒錯，根據法律的規定，是全部要涵蓋，尤其是第十五條的規定就很清楚，上面寫有實施調查、統計編組，並對學校青年動員服勤……

蔣議員乃辛：

我都有看過這些條文，根據法律的規定學生全部要納入。

黃處長雲生：

對，根據事實的需要都要納入。

蔣議員乃辛：

當然有需要的話，就必須要做啊！每個單位都必須要做啊！

黃處長雲生：

對，可能是因為在作業上……

蔣議員乃辛：

不能說認為不要做就不做，不可以這樣子啊！尤其公務人員要依法行事，不能以你主觀的意見來認定啊！如果可以以主觀的意見來認定，那要這個法幹什麼？

再請教一下，我們是怎麼動員法？像萬華區公所要這七百個人，你們怎麼去動員、去找人。是隨便抓人？還是有計畫的規劃

，事先能曉得這七百個人的來源在那裡。像捷運公司要了一千兩百五十人，上面是有寫臺北市各學校學生。我們今天提出這個問題，第一個疑問，因為過去沒有聽到學生要動員，現在卻提出學生要動員，在學生家長來講，會感覺到現在的局勢難道有這麼危險，需要動員到學生這種程度嗎？第二個疑問，法律是去年完成的，我們既然要做，就應該確確實實把動員的工作做好，實際的評估到底要多少人，這些要從那裡來？要如何去規劃，在真的需要人的時候，人員馬上能找出來。第三個，這件事情要讓學生家長知道、也讓學生知道。第四個，要做訓練的工作，否則這件事情就是空的。

秘書長，我想既然有這個法，我們應該落實，如果這個法有疑問，我們應該向中央反映。

陳秘書長裕璋：

是。

蔣議員乃辛：

好，各位請回。請殯葬處處長、社會局七科科長，主席，時間暫停一下。還有法規會陳主委。

最近有民眾跟我們反映，在掃墓時看到墓地旁邊有一個公告，是關於墳墓設施管理條例第二十五條：設置墳墓違反本條例者，應由主管機關制止……否則的話，要處三千元以上的罰款……。這是社會局第七科所出的公文。請問科長，在公告的時候，到底是以違反墳墓設置條例第幾條做為依據，還是以處罰的條文做為依據？以公文處理上來講應該是那一條？

殯葬管理處陳處長榮鴻：

報告蔣議員，……

蔣議員乃辛：

我請社會局答覆。

社會局第七科林科長亮生：

關於墳墓的拆遷主要有兩個依據，一個是第二十四條，因為舉辦公共工程的情形……

蔣議員乃辛：

好，你今天不用第二十四條，用第二十六條。

林科長亮生：

是，關於濫葬。

蔣議員乃辛：

是濫葬處罰的條文。

林科長亮生：

對。

蔣議員乃辛：

請問臺北市什麼時候規定不可以濫葬？

蔣科長亮生：

從七十二年墳墓設施管理條例公布之後就不可以濫葬。

蔣議員乃辛：

好，如果葬上去就是濫葬？不然怎樣才不是濫葬？

林科長亮生：

從七十二年墳墓設施管理條例公布之前，我們叫做既成墳墓，七十二年之後必須經過主管機關許可，就是依照墳墓設施管理條例第十四條，要報主管機關核准。

蔣議員乃辛：

跟我陳情的民眾，他們是在極樂公墓，他們接到你們的公告

，請陳主委也注意聽一下。

法規會陳主任委員清秀：

是。

蔣議員乃辛：

這件案子是民眾在掃墓時看到這個公文擺放在他們的墓前，
公文還加上護貝怕淋雨，這樣有沒有違反行政程序法？

陳主任委員清秀：

根據行政程序法規定如果知道地主所在，就應該通知他的家屬或所有權人來處理；如果不知道的話，根據墳墓條例的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營葬者或墓主住址居所不明的話，得免以書面通知。行政程序法第七十五條規定行政機關對於不特定人的送达，得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類……

蔣議員乃辛：

請問一下，墳墓的所有權人是特定或非特定？

陳主任委員清秀：

如果找得到就是特定、找不到就是非特定。

蔣議員乃辛：

誰講的？我做這個事情有特定目標就是特定、對全體民眾才是非特定。怎麼說找得到人才叫特定、找不到人就不特定？

陳主任委員清秀：

因為如果找不到人，我們行政機關還是要處理公務啊！

蔣議員乃辛：

找不到人的話，你們要用行政程序法公示的方式來處理啊！

陳主任委員清秀：

那是知道某人，只是應送達的地址不明。

蔣議員乃辛：

你們當然要知道啊，市政府怎麼可以說不知道，請問一下，葬下去時你們為什麼不管？為什麼葬完之後你才來管？難道墳墓不知道是誰的嗎？能問墓主、問業者啊！問極樂公墓管理員，他們會不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清秀：

是應該儘量查一下……

蔣議員乃辛：

當然應該儘量去查啊！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清秀：

是。

蔣議員乃辛：

所以這個根本是違反行政程序法，你對所有的民眾公告那才叫做非特定對象，墓地是有特定對象，這個墓地是甲的、這個墓地是乙的，怎麼是沒有特定對象？依照墳墓設施管理條例第二十五條，應進行遷葬的墓棺應該在遷葬三個月前公告，並以書面通知營葬業或墓主，並同時在墓棺前豎立標誌。這有明文規定的哩！你要先通知業者或墓主，並同時在墓棺前豎立標誌。今天你並沒有做前段哩！只是在墓棺前豎立標誌。而且是在掃墓時間設置的。如果人家沒有來掃墓時怎麼辦？那一位要回答我？你們需要討論的話，把時間暫停，你們先好好討論。

陳主任委員清秀：

蔣議員抱歉，根據墳墓設施管理條例第二十五條的規定，營葬業或墓主應進行遷葬的墓棺，應該在遷葬三個月前公告，並以書面通知營葬業或墓主，並同時在墓棺前豎立標誌。這個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有規定，應進行遷葬的墓棺，其營葬業或墓主住（居）所不明者，得免以書面通知。

蔣議員乃辛：

好，請問一下，請問有沒有去查？七科有沒有去查？

林科長亮生：

報告蔣議員，我們程序上是……

蔣議員乃辛：

我請問有沒有去查？

林科長亮生：

殯葬處查報後的名冊，我們就依照這名冊……

蔣議員乃辛：

你們就依照這名冊還查不出來？是不是？

林科長亮生：

他們造冊來，我們就依法公告。

蔣議員乃辛：

你們依照這名冊說查不出來，你就認定查不出來？是不是？

林科長亮生：

是。

蔣議員乃辛：

你沒有自己去查，只有殯葬處去查，為什麼不用殯葬處發文，而要以你們七科名義發文呢？

林科長亮生：

因為墳墓設施管理主管機關是社會局。

蔣議員乃辛：

主管機關是社會局，你就要自己去查啊！

林科長亮生：

一般在墳墓上所刻的顯考顯妣比較難以查證……

蔣議員乃辛：

我剛剛講過，為什麼你不去問極樂公墓呢？你們問了沒有？

林科長亮生：

沒有。

蔣議員乃辛：

你們該問的沒有去問。好，殯葬處，為什麼沒有去查？

陳處長榮鴻：

報告蔣議員，這個我們有到現場勘查，因為從墓碑上看不出

來墓主的所有權人是誰。

蔣議員乃辛：

你們有沒有去問極樂公墓？墓主的所有權人是誰？

陳處長榮鴻：

沒有。

蔣議員乃辛：

也是沒有。好了，社會局七科沒有去查、殯葬處也沒有去查，然後就說我不知道，就用公告的方式處理。

陳主委，不知道墓主的所有權人是誰，是不是要去查？查不出來時才能夠說沒有。

陳主委清秀：

對。

蔣議員乃辛：

現在兩個單位都沒有去查，怎麼可以用這種方式來處理？有沒有違反行政程序法？

陳主委清秀：

應該更慎重一點，要依職權調查事實證據，……

這樣的話，違反行政程序法是確定，對不對？

科長，你剛剛講了，墳墓設施管理條例是七十二年制訂的，

臺北市現在有那三個可以合法安葬的地方？你先不要回答。我請

教人事處處長，你知道不知道？

人事處處長豆男：

不知道。

蔣議員乃辛：

民政局長，你知道不知道？地政處長，你知道？測量大隊，

你知道？區長，你知道？

有誰知道？沒有人知道耶！臺北市現在有那三個可以合法安葬的公墓？我們市政府的官員都不知道，老百姓也不知道啊。市

政府為什麼不先讓老百姓知道臺北市只有三個可以合法安葬的公墓，其他地方都不能安葬。陳主委，你知道不知道？

陳主委清秀：

我不是很清楚，但是我知道福德公墓好像是可以。

蔣議員乃辛：

福德公墓可以，其他還有那兩個地方？殯葬處長，你能不能

告訴大家？

陳處長榮鴻：

目前臺北市公立的部分包括兵役處的軍人公墓……

蔣議員乃辛：

可是大家都不知道，在極樂公墓進園的地方有公告說他們跟

臺北市政府衛生院簽的約可以無限期的有效使用。市民看了這個

公告，就買了土地安葬下去，結果你們說這是禁葬，要他們遷走。你這樣不是對喪家做處分嗎？請問一下，你們有沒有對業者

說這個地方是禁葬，這個地方的土地不能再賣給喪家安葬，有沒有做這個處分？處長告訴我有沒有就好了。

陳處長榮鴻：

沒有。我們現在正在清查。

蔣議員乃辛：

社會局七科，有沒有？

林科長亮生：

報告蔣議員，我們程序上是正式墳墓要經過核准……

蔣議員乃辛：

我只請問你有沒有？你有沒有對極樂公墓處罰嘛？

林科長亮生：

目前沒有，如果我們查出來違法設置公墓，就會移送法辦，我們已移送了三個案子。

蔣議員乃辛：

如果你再這樣答詢，我要時間暫停了。你們一邊允許業者賣土地給喪家去安葬，等人家安葬之後，你們再叫人家遷葬。依照墳墓設置管理條例，你們是在懲罰喪家、還是在懲罰業者？等民眾將土地遷出之後，業者是不是又將它販賣給別人？再葬下去，你們再叫人家遷葬。可以這樣子嗎？你說極樂公墓我們在七十二年就禁葬，請問一下，你們在七十五年為什麼還發了同意葬在極樂公墓的公文？

陳處長榮鴻：

跟蔣議員報告，在七十五年核發埋葬許可證，而我們殯葬處是在在七十八年成立，如果是……

蔣議員乃辛：

這是你們市政府的公文，七十五年核發的。

陳處長榮鴻：

對，那是我們殯葬處的前身第二殯儀館時所核發，這部分剛

才我們科長報告過，……

蔣議員乃辛：

所以這個問題很大了，不能安葬的地方，你們竟然核發安葬許可證給人家。而且現在跟我陳情的市民，他們是在民國五十三年就買了這塊地，是他的母親安葬的地方，他的父親的穴位也擺在旁邊，八十九年火化以後把骨灰擺放這裡。你們現在要求人家遷葬。

陳處長榮鴻：

跟蔣議員報告，如果是在民國五十三年的話，就不會要求他遷葬。因為這是在七十二年以前的墳墓。

蔣議員乃辛：

這是人家在民國五十三年就已經買了地，在七十二年以前就做好的穴。八十九年人死亡火化以後把骨灰擺放這裡，你們現在要求人家遷葬。

陳處長榮鴻：

是不是八十九年埋葬的。

蔣議員乃辛：

對。

陳處長榮鴻：

因為如果……

蔣議員乃辛：

這個地方包括你們官員都不知道這裡不可以葬，現在你們竟然這樣處罰民眾，合理不合理？

陳處長榮鴻：

跟蔣議員報告，我們會查明。

蔣議員乃辛：

林科長亮生：

有，我們已移送了三個案子。根據墳墓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

好，時間暫停，我們請秘書長。

秘書長，剛剛你聽到了這樣的情況，現在用墳墓設置管理條例，來要求他們遷葬。民眾都不知道這裡不可以葬，包括我們市政府官員都不知道這裡不可以葬，在七十二年以後就不可以葬了，在七十五年市政府竟然核發埋葬許可證，在這裡，上面還寫著極樂公墓。現在市政府不依照行政程序法送達喪家，而且只是在墳墓前面豎立標誌，規定三個月遷葬。可是對於賣土地給人家安葬的業者，市政府沒有做任何的處罰。對嘛？可以這樣做嗎？

陳秘書長裕璋：

這個確實要通盤考量。

蔣議員乃辛：

是不是應該先對業者處罰，是他賣土地給人家，像今天青少年吃搖頭丸，賣搖頭丸的人無罪，吃搖頭丸的人有罪，是一樣的道理，吃安非他命的人有罪，賣安非他命的人無罪，可不可以？

依照墳墓設施管理條例來講，業者也要處罰啊！為什麼我們不依照墳墓設施管理條例處罰業者呢？而只是要喪家把墳墓遷走呢？否則就處罰喪家。

陳秘書長裕璋：

跟蔣議員報告，根據墳墓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的規定，意圖營利我們可以對其移送法辦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十萬元以上罰金。所以我們已移送了三個案子。

蔣議員乃辛：

剛剛我才問到，你們對業者沒有處分過啊！社會局，這是你們主管的？

項的規定，意圖營利違反第六條規定擅自設置公墓者。

蔣議員乃辛：

好，現在我們一共要求多少人遷葬？

林科長亮生：

跟蔣議員報告，這次我們公告的有五十七座。

蔣議員乃辛：

還有以前的呢？

林科長亮生：

在八十八年有兩百多座。

蔣議員乃辛：

還有再以前的呢？

社會局陳局長皎眉：

再以前就沒有了。

蔣議員乃辛：

一共要求三百多人遷葬，只罰了業者三次，三百對三，合理的不合理？

民眾買土地的時候說他是合法的，有跟臺北市政府簽約的，買後安葬又要民眾把它遷掉。有的先生葬下去時，太太還在，結果後來太太又不能葬。這不公平吧！局長，對於這個問題，我們是不是可以用人道的方式重新考量一下，好不好？可是對於

業者來講的話，我們應該要求能嚴格來處理，不能讓業者這樣子，否則會讓民眾說你們在官商勾結、利益輸送。對不對？等民眾將土地遷出之後，業者又將它販賣給別人，再葬下去，你們再叫

人家遷葬。土地永遠在賣啊！我們現在不去處分，卻要去處分往生者的家屬去遷葬。造成很多的民怨，可以這樣子嗎？

所以我希望社會局主管這個問題要先從販賣者著手，就像我們查安非他命、查搖頭丸一樣，先從販賣者著手，對不對？因為

喪家根本不知道啊！

第二個，臺北市目前只有三個地方可以合法安葬的事情，要儘快地讓所有的市民知道，甚至發文給同業公會，當民眾找殯葬服務業時，能讓這些民眾知道臺北市目前只有三個地方可以合法安葬，其他都是不可以的。

林科長亮生：

是，我們加強宣導。

蔣議員乃辛：

讓民眾知道，讓民眾不會上當。否則業者會在後面偷笑，市政被民眾罵，讓民眾說你們在官商勾結、利益輸送，我們為什麼要背這個名呢？好不好？

林科長亮生：

是，謝謝。

蔣議員乃辛：

對於剛剛講的這個案子，他們是在民國五十三年就買了這塊地，是他的母親安葬的地方，他的父親的穴位也擺在旁邊，等八十九年火化以後把骨灰擺放這裡。你們現在要求人家遷葬，說不過去嘛！像這種特殊狀況，我們是不是可以考量，尤其是穴位已經做好的墳墓，雖然晚葬了，可是夫妻兩個就是擺在一起，你們現在硬是要把它拆開，說不過去。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重新考量，好不好？

陳局長皎眉：

因為根據墳墓設施管理條例，在七十二年以前的既成墳墓，應該是不可以再請他們遷葬，剛剛議員講的他已經做好了墓穴，這個我們可以特別來考量。第二個部分就是剛剛提到過的，根據墳墓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的規定，意圖營利違反第六條規定擅

自設置公墓者。我們應該來處罰業者，我們對這個部分也會來加強，找出不法業者移送法辦。第三個就是剛剛議員提到臺北市目前只有三個可以合法安葬的地方，就是陽明、福德、以及軍人公墓可以土葬。現在的火葬已經達到百分之九十八，當然可以土葬的地方，我們也會加強來宣導，讓大家知道其他地方是不能土葬，我想我們會努力來做這個部分，謝謝議員。

蔣議員乃辛：

好。

楊議員實秋：

各位請回，請法規會主委留下。

李議員仁人：

等一下，請留步、局長，還有殯葬處長。

局長，現在還有沒有要做公園的公墓？

陳處長榮鴻：

目前就只有富德公墓。

李議員仁人：

不是，我是指要在公園預定地上面有公墓的地方，應該還有

吧？我知道內湖那邊還有一個，那個將來要做公園。剛剛從我們

蔣議員的質詢之中，可以知道我們市政府的宣導是不夠的，因爲

在多年前我們二館對面不是要弄公園嗎？很多人的墓地在那邊，

他們不曉得那邊要弄公園，也不曉得要遷走，有些人也許到外國

去，有些人遷居到南部，我們只有以小小的公告來告知，而且字

體又那麼小，只貼在殯儀館外面，經過下雨字體都剝落了。坦

白講，沒有人知道你們的公告，很多人都不知道那裡要做公園，

因此都沒有來遷葬，就由市政府來辦理遷葬。我記得我曾經質詢過，因爲你們用怪手鏟除的關係，把許多骨骸裝到七十幾個罐子

，就是我所謂的「死後分屍」，確實有這種事，後來這個案子也提到法院去了。所以如果我們要做公園的公墓，你務必要登報、要上電視登載，不是只有在殯儀館外面張貼而已。因爲市民沒事不會到殯儀館來看。所以宣導的工作非常的重要，我在此提醒你們是沒有錢來做，我知道附近的居民希望能夠開闢公園，可是這個公園有二分之一的地點是屬於公墓，這點我在此提醒你一下。

陳處長榮鴻：

好，謝謝。

楊議員實秋：

請法規會陳主委。

主委、局長，上午在民政小組我講的非常清楚，今天聯合報第六版也登得很清楚，上面說內政部今天要回函給臺北市政府，希望你們聽的進去，如果不成功將報請行政院停止這次的區里調整。我在今天上午十點半左右，我說我楊實秋不會算命，但是我可以判斷出來，行政院會用停止執行的方式來應付我們這次所謂的區里調整案。如果我判斷沒錯，陳主委，剛才你跟馬市長通電話大概也是談這件事，是不是？三點鐘時內政部已經回函了，陳主委，內政部的函你看到了沒有？

陳主委清秀：

我有看到內政部的函。

楊議員實秋：

內政部的函事實上已經講的很清楚了，我想林局長你也已經有拿到，就像他所說的希望你們聽的進去，我不知道你們聽的進去聽不進去，如果按照剛剛三點三分左右，才從內政部發函出來給市政府，副本給臺北市議會的函說明第三項，非常清楚寫著：貴府爲辦理編組調整將本屆里長任期延長半年至一年，以上開所

謂的八十三條的特殊事故之立法意旨顯有不合。你們聽的進去沒有？昨天內政部說怕你們聽不進去，如果聽不進去的話，就要報行政院停止執行。我也剛剛在三點二十分左右在議會研究室收到內政部這個函件。參照今天上午聯合報所說的內政部怕市政府聽不進去，如果不將報請行政院停止執行。我不知道你們聽進去沒有？

陳主委清秀：

這個要審慎研究一下，因為內政部也提供我們七個函示，等我們好好研究一下，我們再答覆。

楊議員實秋：

如果按照人家的下一步，人家已經給你預告，已經給你明的來了，不是給你暗的來了。如果你們聽不進去的話，將報請行政院停止執行。這也是昨天內政部講得清清楚楚的，今天也給你這個函件。

林局長，針對未來的因應之道，你如何應付？就像上午我說過，我從陳水扁主政臺北市以及這兩年中央政府的執政經驗，他連核四都可以推翻不建，對你臺北市小馬哥類似這樣的案子，我幾乎可以判斷出來，他一定用停止執行。事實上也如我所言，今天他給你這個函件。下一步，如果我判斷沒有錯，一個禮拜之內，他就會報請行政院停止執行。請教林局長，我們的因應之道？

林局長正修：

報告議員，這大概是針對這件事情，第一次收到內政部的正式公文書，我很感謝他們在語氣上不是充滿著猜測批評的懷疑。

楊議員實秋：

可是人家也棉裡藏針，你也很清楚……

林局長正修：

沒有關係，總之我們就是待之以禮，我們再研究一個禮拜之內會正式回文，他對原來特殊事故的解釋，我們的確早就知道，他們所提供的案例，是說某某鄉鎮要調整一、兩個新里，能不能繼續支領他的費用，能不能用原來里長兼任另外一個里長？老實說是可以，但是那個跟我們今天的情況完全不同，所以我們會針對他所提出的理由，以及我們跟他不同的立場，予以詳盡說明，如果文字說明不清楚，必要時我們會派人去說明，我們是希望最後兩方能罷兵，不要兵戎相見，因為這種意見的歧異是可以解釋清楚。

楊議員實秋：

這是你們單方面的期望，但是人家已經告訴你，他一步一步的做法，已經明的來告訴你了，如果你們聽不進去的話，將報請行政院停止執行。

法規會陳主委，按照林局長的意思，我們的區里調整是勢在必行，如果報請行政院停止執行的話，我們法規會在法理上，或未來請大法官來釋憲的話，我們到底有怎樣的把握？我們有怎樣的因應之道？

陳主委清秀：

報告楊議員，這個案子，地方自治法第八十三條已經授權我們地方政府有權責來處理特殊事故以及延期改選之事宜，根據地方自治法第十八條第一款直轄市公職選舉罷免的實施是屬於直轄市自治事項，所以根據地方自治的根本精神，有關特殊事故以及特殊事故的解釋，應該屬於地方政府的地方自治範圍，所以中央內政部的函示只供我們參考，並沒有法律上的拘束效力，他所採取的法律見解跟我們地方政府有不一樣的話，只是法律見解的歧異，沒有違法的問題，既然沒有違法的問題，行政院就不會動用

到七十五條來給我們撤銷或者停止執行。因為我們本身沒有違法的問題，只是法律見解的歧異。

楊議員寶秋：

你比較樂觀，認為內政部如果報行政院停止執行的話，你認為行政院不會做？

陳主委清秀：

對，因為我們本身沒有達到違法的程度，只是法律見解的歧異而已。

楊議員寶秋：

不過林局長，任何事情我們要做最壞的打算。

林局長正修：

對，我們做最善意的溝通，但是做最壞的打算。

對，我們做最樂觀，但是在面對問題時就要以最壞的打算，來解決問題。

陳主委清秀：

對。

楊議員寶秋：

你必須要有因應之道，而不要只有很天真的浪漫，以為法律是如何就如何，中華民國有很多法律文字上白紙黑字寫得清清楚楚，卻都可以變掉，尤其在陳水扁執政下的民進黨政府。這一點我希望你必須要有因應之道。

陳主委請回，我請教十二位區長，你們站在原地就好，不用到臺上。

在這次我們的區里調整當中，整個臺北市政府被人最詬病的

就是透過這次里長的延任半年甚至一年來達到為市長選舉綁樁的目的，也就是當四百三十五位里長認為他延任半年甚至一年、或八個月、或十個月多領了這些薪水之後，他就會意圖影響臺北市民的選舉，要他們在投票行為上去支持馬英九政府。我想在今天不要說有人這樣質疑，我相信也是目前很多人，包括民進黨中央民代反對這次區里調整最大的因素。

十二位區長，你們都是接觸基層聲音最多的，就你們自己的了解，你們認為這樣的延任案，能否達到所謂綁樁的目的？影響臺北市長的選舉？如果認為可能的話，請舉手。（沒有）

在這裡就如同我所說的，任何人企圖以綁樁贏得市長選舉，做為這樣的揣測，平心而論，我認為是侮辱了臺北市民，我認為這也是侮辱了四百三十五位里長，在臺北市長的選舉，我相信諸位只要你投過票，你就非常清楚，你大概連你的配偶都沒辦法影響，甚至於連你的孩子都沒辦法影響。我們今天可以從法律上，在未來跟行政院大打憲法官司，可以就法論法，但是對於這種以小人之心來度君子之腹的揣測之詞，我希望十二位區長，你們在回去跟里長溝通的時候，把這樣類似污穢、羞辱的揣測告訴里長，讓里長能夠適時站出來，為市政府這個政策，表示他們可以贊成、可以反對、可以提出任何不同的見解，這是民主政治的表現，大家能夠接受。但是我相信任何一個里長在接受所謂綁樁的侮辱之下，他應該勇於站出來，對這樣的指責或揣測提出嚴正的抗議。我也曾經多次跟一般民眾來了解，臺北市長的選舉絕對不是任何一個人能夠影響的，這點要感謝臺北市民的水準。林局長，你也很清楚，在這次區里調整當中，就像我所說的前事不忘、後事之師。我們自己犯了錯誤，或是我們在時間的延宕，該承認錯的，我們要勇於面對各界，承認我們在時間上抓得不對，但是

如果今天不做明天會後悔的道理，我們也必須要讓臺北市民了解。如果按照舊法來講，我們臺北市可能要增加九十九個里，如果這九十九個里，加上九十九個里幹事，在財政如此困窘的情況之下，我們一年可能要增加好幾億的開銷；以目前這樣新的調整方法，須要增加的里數是多少？

林局長正修：

對。

楊議員實秋：最多大概是十五里，最少大概是五里而已。

林局長正修：

大概是十里上下？

楊議員實秋：

對。

就是原本需要增加九十九個里的十分之一左右，在經費上我們就可以節省原本人事費用的十分之一。所以針對這一點我也希望在未來，不管是內政部或行政院或任何媒體採訪時候，我們不要死不認錯，不要像中央政府那一套死不認錯，最後等到人家白紙黑字拿出來再認錯，像核四不建案，到最後強大的輿論壓下來之後，再繼續興建，也已經造成太多成本的浪費。所以，這一點我希望林局長，在面對這些問題的時候，該檢討、該認錯的、未來不能再犯的，我們要坦白的承認。

林局長正修：

我們會虛心檢討。

楊議員實秋：

但是也要為所當為，既然該做就不能再等，尤其當中央或任何民意代表用綁樁來形容這個事件的時候，我們特別的期望，你要告訴他們，不要低估了臺北市兩百六十七萬市民的智慧，也不

要低估了臺北市四百三十五位里長的水準。

林局長正修：

是，這點我一定會澄清。

楊議員實秋：

他們的想法可以用到其他地方，臺北市民不可能被這樣的情況來綁樁。

好，局長請回。請吳秀光主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吳主任委員秀光：

楊議員你好。

楊議員實秋：

主委，剛好我們李副秘書長也在場，我要在這裡重申，就是剛才我們提到的開源節流，市政府如何在未來能夠以最少的經費，創造出一些公共的利益？我記得在去年也會經再三的跟你叮嚀過，我今天還是要再一次提出，就是在今年市政府的預算，我們李副秘書長非常了解工務方面的預算，包括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徵收，以及既成巷道的徵收，今年仍然不應該編列，否則的話，以臺北市政府目前的財政沒有辦法負擔這樣的預算，我想我講的很清楚，李副秘書長應該很了解，否則的話，再有這樣的情況發生，我相信不是我們樂意見到的。

吳主任委員秀光：

是。

楊議員實秋：

我再一次提出，如果你願意的話，四月六日聯合報的第三版有非常清楚探討這些既成巷道徵收所可能衍生的問題。

吳主任委員秀光：

我有看到。

楊議員實秋：

既成巷道該不該徵收，未來可以徵收，但是我記得我們私下或總質詢都談過，就是在未來配合財政局、配合主計處用一套公平的辦法，可能用抽籤方法或對那一些被長期使用的道路先來徵收，但是以目前公告現值加兩成，的確會造成非常的問題。

吳主任委員秀光：

是。

楊議員實秋：

我想你也有看到，昨天前臺南市長張燦鍾因為私地徵收，不但被起訴也被監察院彈劾。所以請吳主委、李副秘書長，在今年度工務預算編列的時候，我還是希望馬市長在下年度的施政報告當中能夠很驕傲的說，我們今年沒有編列。因為財政有困難。

吳主任委員秀光：

是。

楊議員實秋：

未來如何編列你們可以去考量，但是這個辦法要擬定出來，而且更重要的是要怎樣做到公平，目前我認為也是我具體的建議，以目前財政的狀況，在未來三到五年之內不宜編列。

吳主任委員秀光：

是。

楊議員實秋：

我講的非常清楚，李副秘書長應該更清楚，四月六日聯合報的第三版有非常清楚探討這些既成巷道徵收所可能衍生的問題，包括土地架構問題都講的非常清楚。主委請回。

吳主任委員秀光：

謝謝。

楊議員實秋：

時間暫停一下，請社會局局長。

陳局長皎眉：

楊議員好。

楊議員實秋：

最近馬市長曾經在私下或公開場合都有提到，他未來為了不占用空間，在百年之後他願意把他的器官捐贈出來，他願意把他的軀體捐給慈濟醫學院做解剖之用。

陳局長皎眉：

是。

楊議員實秋：

甚至要採用海葬。當然每個人都有他的宗教信仰，每個人都有自己生活的方式，這方面他可以以身作則，別人跟不跟是他自由的權力。我要請教一下，以目前來講，剛才你也講到在臺北市的火葬已經達百分之九十八。

陳局長皎眉：

對。火葬已經達百分之九十七多，快到九十八。

楊議員實秋：

土葬還有百分之二到百分之三。

陳局長皎眉：

對，很少。

楊議員實秋：

市政府目前提供的靈骨塔位，市民使用的比例也相當的高？

我在這裡很願意用另外一個方式提供社會局做個參考，我們都知道中國大陸因為人口稠密的問題，他們火葬也行之多年，他們現在有一個新的葬法叫做綠葬，你知道嗎？你覺得綠葬可能在未來臺北市這個地狹人稠的地方來推動？或許很多人不得有馬市長那樣的觀念，能做海葬，或是說把自己的身體捐出來做解剖之用。大部分的人還是希望能夠擁有一個可供後人憑弔和紀念的地方。目前中國大陸所做的綠葬，你認為有沒有在臺北市推廣的必要？

陳局長咬眉：

綠葬就是指樹葬、花葬這一類的東西，我們在陽明靈骨樓那邊現在有一個規劃，我們有考慮在那邊可以用這樣子的方式來推動。

楊議員實秋：

是，我一直認為臺北市一定要做全國的一些表率，就如同在三十年前談火葬，很多人無法接受，但在今天已經變成一個普遍而且全面的觀念，同樣的我也認為今天中國大陸他們也很清楚，他們火葬也行之多年，他們現在做綠葬，一般可以綠化可以美化環境，另一方面可以節省的空間甚至比靈骨塔還大。因為他可能只是利用一棵樹。當然海葬牽涉的問題更複雜。我們未來臺北市是不是配合公園處，假定我們擇設一部分的地方，當未來更多人把生死看得很淡的時候，就如同保險業觀念，在過去十年前臺灣保險的比率還不到百分之三十，現在已經達到百分之一百。

陳局長咬眉：

對。

楊議員實秋：

我個人就買很多張保單，也就是說大家都很清楚，生老病死

是人生必經而且無可逃避的一種過程，所以說他山之石可以攻錯的話，除了目前火葬已經達百分之九十八，這種能夠繼續推廣成長弧度有限。我們有沒有考慮到採用綠葬，一方面可以美化環境；一方面也可以節省更大的空間。

陳局長咬眉：

是，其實我們有在考慮，我們也在規劃，另外像市長上次提到在網路的方式，我想很多方式我們都可以來研究推廣。

楊議員實秋：

靈骨塔的問題還牽涉到很多方面，像水土保持和山坡地的開發，牽涉到相當複雜的問題，事實上目前存在的很多靈骨塔，本身就存在很多爭議性，我覺得如果中國大陸實施綠葬能成功的話，我們未來臺北市是不是用試辦的方式、鼓勵的方式，慢慢地讓綠葬成為臺北市民在接受火葬之後未來的一個方向。局長，我們能不能這樣規劃？

陳局長咬眉：

是。我們有往這個方向在考慮和規劃，包括海葬也有一些法令上要突破的地方，這些我們都在審慎的規劃評估當中。

楊議員實秋：

我們今天的時間還差一分鐘，局長請回。對於本組剛才所提到的事情，也希望兵役處能針對蔣議員、林議員所提的問題回去好好了解，更重要的是這兩天有關區里調整的案子是重頭戲，包括林局長你剛剛接到內政部的公函，這件事可能要立刻跟我們法規會的陳主委在這兩天好好的擬定對策，如果行政院未來撤銷這個案子，我們在法律上該如何因應；更重要當然李副祕書長和我們吳主委對於既成巷道的徵收，這兩年來我一直希望在財源困窘的情況下，我們要非常謹慎的來處理，在這兩年之內甚至四到

五年之內不應該編列預算，這個問題我已經談過很多，還有包括公共設施保留地都不應該辦理徵收，未來如何做就看未來是怎樣的情況再做調整，這點我們希望秘書長、副秘書長、吳主委能夠重視這件事情。如果我在這裡說得直接了當一點，如果今年度有這樣的預算，我相信……

主席：

本組時間已到，下一組六點整開始。

社會局陳局長皎眉：

不同意。

賴議員素如：

既然你不同意，我手邊幾個個案就提出來討論，因為目前很多くの民眾都有這種感覺。社會局一般應該都會照顧中低收入戶才對，不管財源如何拮据都不能刪除這部分的經費，對不對？

陳局長皎眉：

社會局幾乎百分之八十幾的經費都用在弱勢團體身上，不僅包括低收入戶也包括所有的兒少老殘，所以每一種不同的對象都有一定的經費預算。

賴議員素如：

九十年度與九十一年度這部分相關預算有無差別？

陳局長皎眉：

沒有，我們儘量讓每一種不同的對象都得到補助。

賴議員素如：

九十年度與九十一年度有關中低收入預算並沒有多大差別？
陳局長皎眉：

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經費部分我們有很大的不足，因為中央本來要補助本市三分之一約七億元，今年沒有了。

賴議員素如：

我這邊有一份陳情書，我簡短唸一遍：賴議員素如動鑒；我是一位有多年精神病的貧戶，多年來完全依賴士林區公所發給的生活補助金維持生活，今年二月間士林區公所突然停發每月四千元的生活補助金，我與在學中的兒子生活馬上成了問題，我到士林區公所詢問，區公所小姐說：我住的房子另有一人，她是我出嫁的妹妹邱惠琴也設戶籍在此，所以要取消我的補助金。我告

※速記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一、十二日
質詢對象：民政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王浩 陳麗輝 吳世正 林奕華 賴素如 陳惠敏
計六位 時間一二〇分鐘

主席（陳議員永德）：

一九九一年四月十一日

速記：徐孝洲

現在進行民政部門第四組質詢，質詢議員有王浩議員等六位，質詢時間一二〇分鐘，今天先質詢四十分鐘，請開始。
賴議員素如：

請社會局陳局長就備詢臺。

局長，我今天做了一個標題（市府專拿窮人開刀、可憐中低收入戶，慘！）你同意嗎？